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長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長庚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蕭長庚明知自己實際上並無買車之真意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10月4日，假藉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為由，透過在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豐公司）任職之不知情業務人員張漢威（所涉詐欺犯嫌，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向匯豐公司佯稱有意購買車輛需要辦理貸款云云，致匯豐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與蕭長庚，嗣因蕭長庚僅償還10期貸款金額（即10萬2,600元）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匯豐公司始知受騙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本案被告蕭長庚所犯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第一審得由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61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），依司法院「刑事判決精簡原

則」，不予說明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21號偵查卷第28頁同上本院卷第35頁）並經證人張漢威於偵查中之證述明確（見112年度他字第1705號偵查卷第47頁至第49頁）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、匯豐公司汽車貸款申請暨約定書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客戶繳款紀錄、客戶催收紀錄影本各1份（見112年度他字第1705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19頁）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獲取所需，竟藉詞購車向匯豐公司辦理貸款，致告訴人匯豐汽車公司之人員陷於錯誤，而交付45萬元，被告所為詐欺犯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61號卷第36頁）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匯豐公司達成和解、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事實欄一所載犯行向匯豐公司詐得之45萬元，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清償10期共10萬2,600元完畢，有匯豐公司出具之客戶繳款紀錄附卷為憑（見112年度他字第1705號偵查卷第13頁），是上開被告已給付之款項，應屬實際發還告訴人之款項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應於被告犯罪所得中予以扣除，不併予沒收，從而，被告詐欺告訴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為347400元（計算式45

01 0,000 元－102600元＝347,400元），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
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，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游曉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